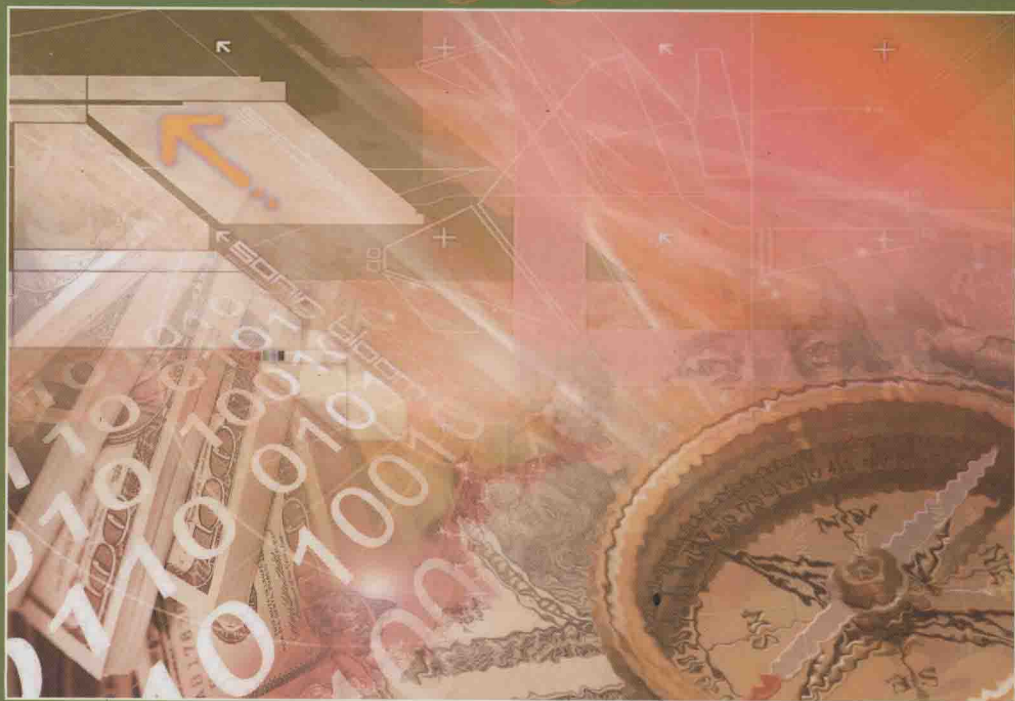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收系列

主 编 李传喜
副主编 乔应平 邱 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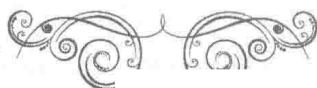
非外借



····· 税收系列 ·····

税务管理学

主 编 李传喜
副主编 乔应平 邱 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管理学/李传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25302-2

I. ①税… II. ①李… III. ①税收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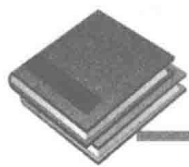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7490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务管理学

主 编 李传喜
副主编 乔应平 邱 玲
Shuiwu Guanl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 crup. com. cn		
	http://www. ttrnet. 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8. 75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70 000	定 价	59. 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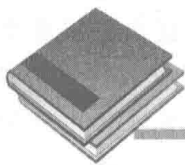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的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前 言

本教材是为了适应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税务、财政专业“税务管理”课程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也是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相关课程多年教学、教案和实践的基础上总结而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税务专业是广东省重点建设的本科特色专业,多年来“税务管理”课程都是选用自己参编或其他兄弟院校主编的同类教材,亟须组织编写一本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税务专业其他课程内容衔接且有本专业特色的实用教材。教材的编写遵循以下原则:

(1) 准确定位。本教材主要供全日制高等学校税务、财政专业本科学生作为学历教材使用,也可供财会、审计、经管大类专业和财会、税务类硕士研究生,以及相关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学习、参考,还可作为广大税务干部和其他相关人员学习现代税务管理理论和实务的培训教材。

(2) 合理衔接。根据税务专业课程设置和教材建设总体规划,围绕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方案,既科学合理地界定税务管理教材的相关内容,避免与税务代理实务、税务稽查、税务会计、国际税收、税法等教材产生不必要的重复或相互脱节,又保证本教材有完整的知识体系和结构,确保满足教学及学生的实际需求。

(3) 内容实用。紧扣教材编写大纲的基本定位,采用最新法律、法规和案例、资料,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加大实践环节教学比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强调教材的实用性和科学性。

(4) 特色突出。注重教材内容和形式创新,突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向型大学的知识体系特色,如专设“国际税务管理制度”“外国税收管理借鉴”等章,增加涉外案例或国际案例、资料,形式上尽量穿插一些必要的小模块,如“导入案例”“相关链接”等,确保教材语言文字流畅,编排形式新颖活泼。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是:李传喜教授编写初稿第一、二、十、十二、十六章,乔应平副教授编写初稿第三、四、七、九章,邱玲副教授编写初稿第五、十三、十四章,梁贝副教



授编写初稿第六章，刘明勋副教授编写初稿第十五章，龚永丽讲师编写初稿第八章和第十一章。杨友孝、李建英、彭成洪、邵培德、王政、姜凌等教授对本书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之后，由主编、副主编分别对初稿各章进行了多次修改、增删，并且根据教材体系和知识结构对相关章节及内容进行了重新混排、调整。出版时，根据出版社意见，由李传喜、乔应平对第二稿进行了反复修改。最后，李传喜教授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定稿。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许多专著、教材、网络资源及相关资料，谨致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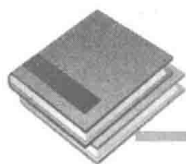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仓促，加之国内外税法和税收征管改革变化迅速，本教材肯定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敬望教师和读者根据最新法规批评、更正！

编者

2017年11月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管理概述/1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1
	第二节 税务管理体制/6
	第三节 税务管理程序及要求概述/14
第二章	税款征收管理/20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原则和方式/20
	第二节 税款征收措施/25
	第三节 欠税管理/45
第三章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54
	第一节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54
	第二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62
第四章	税务登记与纳税申报制度/71
	第一节 企业税务登记/71
	第二节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79
	第三节 纳税申报概述/81
	第四节 纳税申报管理/86
第五章	账簿、凭证与发票管理/92
	第一节 账簿、凭证管理/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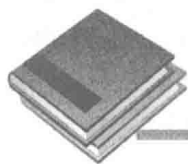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票管理/97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102
	第四节 税控管理/108
第六章	纳税评估与纳税信用管理/114
	第一节 纳税评估概述/114
	第二节 纳税评估的数据采集和评估方法/118
	第三节 纳税评估分析的常用指标/122
	第四节 纳税评估管理/129
	第五节 纳税信用管理/132
第七章	货物和劳务税征收管理/140
	第一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140
	第二节 消费税征收管理/164
第八章	所得税征收管理/18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18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219
第九章	其他税种征收管理/23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232
	第二节 印花税征收管理/239
	第三节 房产税征收管理/24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247
第十章	国际税务管理制度/253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253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257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260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262
	第五节 转让定价/265
	第六节 国际税收协定/267
	第七节 国际税收征收管理协作/270
第十一章	税收核算与税务文书管理/274
	第一节 税收计划/274



	第二节 税收会计/281
	第三节 税收统计/286
	第四节 税务文书管理/290
第十二章	纳税检查制度/295
	第一节 纳税检查制度概述/295
	第二节 税务稽查工作程序/298
	第三节 纳税检查基本方法/311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324
	第一节 税务行政行为/324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326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329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333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344
	第六节 税务行政赔偿/345
第十四章	纳税服务与税务代理制度/356
	第一节 纳税服务制度/356
	第二节 税收管理信息化/363
	第三节 税务代理制度/376
第十五章	外国税收管理借鉴/388
	第一节 美国税收管理实践/388
	第二节 英国税收管理实践/392
	第三节 德国税收管理实践/398
	第四节 澳大利亚税收管理实践/404
	第五节 日本税收管理实践/410
	第六节 韩国税收管理实践/419
	第七节 印度税收管理实践/425
	第八节 外国税收管理经验借鉴/432
第十六章	税收征管改革展望/438
	第一节 进一步优化税收征管模式/438
	第二节 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 创新纳税服务机制/442
	参考文献/447





第一章

税务管理概述

〔导入案例〕 某税务所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实施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某商店(个体)2016 年 10 月 20 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未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据此,该税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做出责令该商店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按税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的决定。请问:本处理决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

一、税务管理的概念

税务管理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税务分配的全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控,以保证税务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发挥税务的职能和作用的一系列税款征收活动。

税务管理的目标通常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财政目标,即筹集财政收入的目标;二是调节经济的目标,即实现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税务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以及各级地方税务局、财政部及各级地方财政机关、海关总署及其分支机构,具体执行机关是各级税务部门,它们代表国家行使税务管理权限。

税务管理的客体是税务分配的全过程。从宏观角度分析,税务分配涉及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等的分配关系;从微观角度分析,税务分配是指各级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



征纳关系。前者构成税务管理体制问题，后者形成税务征管的重要内容。从狭义角度讲，税务管理的客体主要是指税务部门的征管过程。

二、税务管理的原则

▶▶▶ (一) 依法治税原则

所谓依法治税原则，就是以法律为依据进行税务管理，其实质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 完善税务法制

建立和健全税务法制体系是依法治税的前提。目前，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外，我国绝大部分税务实体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某些内容还需要根据客观经济情况和征管改革的需要予以调整、充实和完善。建立起一套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税务法制体系，做到“有法可依”，真正实现税务管理法制化，首先必须加快税务立法步伐。

2. 严格税务执法

严格税务执法是依法治税的关键。因此，各级税务机关要成立一支严格执法的队伍，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维护税法的严肃性、统一性和权威性，提高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法征税的威信，同时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使税务违法行为减少到最低限度，保证税务职能的顺利实现。

3. 强化税务执法监督

税务执法监督是依法治税的保障，其实质是要做到“违法必究”，稳定税务法律关系，维护税务秩序。税务执法监督包括对征纳双方的监督。一方面，通过税务执法检查 and 税务监察对税务人员进行监督，促进税务机关及其人员廉洁自律、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另一方面，通过强化税务稽查对纳税人的纳税行为进行检查和处理，保证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二) 从经济到税务的原则

根据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基本原理，税务也是同经济息息相关的，只有生产发展了，税收收入才会增加。因此，从经济到税务的原则实质上是要正确处理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同促进生产的关系问题。二者的关系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取得税收收入，在取得税收收入的同时调节生产和消费，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进而又能取得更多的税收收入。在整个税务征管工作中，税务机关不仅要“聚财”，而且要培养财源税源，注意“生财”，其中包括关心企业的生产，千方百计促进生产的发展。

▶▶▶ (三) 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

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由纳税人手中的单方面价值



量转移到政府手中的社会资源。税务管理关系到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关系到征纳双方的利益,一方面,税收是对社会产品的集中性分配,必须实现国家统一领导,按照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计划进行税务管理;另一方面,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方情况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有高有低,因此税务管理必须从实际出发,在统一领导的前提下,适当赋予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管理税务的权力,允许地方和部门在不违背国家统一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制定地区和部门的税务管理规章和办法。

▶▶▶ (四) 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原则

专业管理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及其人员对税务分配活动进行的管理。我国目前的专业管理由税务征管机关进行,包括税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海关。群众管理是指由相关部门、纳税人、协税人组成的办税组织或协税组织参与税务分配活动的管理。我国目前的群众管理包括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管理部門、物价部門、銀行、交通部門、郵電部門和服务行业为主的协税护税组织,以及以街道、乡村组织和居民参加的群众性的来信来访和举报为主的协税护税体系。专业管理是税务征管的主要形式,群众管理是税务征管的必要补充形式。这两种形式相互联系,搞好了专业管理,才能有效地指导群众管理;搞好了群众管理,专业管理才会事半功倍。

▶▶▶ (五) 简便和效率原则

所谓简便和效率原则,就是在管理中要讲求实效,以较小的税务管理成本实现征管的整体目标。简便,是指一切征管法规和措施要以简明和方便执行为原则;效率,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经济效率是指税收征管要以最小的代价对经济产生最小的负面影响获得最多的税收收入;而行政效率是指以最小的税务管理成本获得最多的税收收入。

从税务管理的角度看,税务管理成本是指税务管理过程中的耗费,包括征税成本、纳税成本,以及形成的税收超额负担。征税成本,包括征收机关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征收过程中为采取各项措施所付出的代价。纳税成本,即纳税人缴纳税款所花费的各项费用,包括纳税申报、计算税款、聘请代理人、进行咨询及行政诉讼等支出。纳税成本的计算比较困难,一是因为纳税人众多、业务水平参差不齐;二是因为间接纳税成本难以计算;三是因为纳税引起的时间和心理上的损失难以计算等。税收超额负担,是指征税将社会资源从纳税人转移到政府部门的过程中给纳税人造成的相当于所纳税款以外的负担。税收及其征管工作会干扰纳税人的行为决策,从而对社会经济活动造成影响。国家课税后,会直接减少纳税人收入,如果国家征税后增加的社会效益小于将相应税款留给纳税人而增加的效益,则税制就没有效率,并且形成了税收超额负担。

税务机构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应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提高税务管理效率,降低税务管理成本,降低税收超额负担,求得税务收入最大化。

▶▶▶ (六) 人本原则

人本原则,就是一切管理都应以调动人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根本。在税务管理的诸多



内容中,人是最活跃的因素,离开了人,任何一个管理系统都不可能正常运转。税务干部是税务管理要素的主体,税务干部管理是税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织保证,要坚持做到定期培训教育,切实提高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完善竞争上岗和选贤任能制度,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另外,人本原则还要求纳税人增强纳税自觉性,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税法宣传,在社会上营造依法纳税的良好气氛。

三、税务管理的内容

▶▶▶ (一) 税务法制管理

税务法制管理是指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具体包括税务立法、税务执法和税务司法的全过程。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整个国家税务制度的核心,是税务分配活动的准则和规范。税务立法工作由国家立法机关负责,税务执法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承担,税务司法工作由国家司法机关执行。

▶▶▶ (二) 税务征管

税务征管是一种执行性管理,是指税法制定之后,税务机关组织、计划、协调、指挥税务人员,将税法予以具体实施的过程。税务征管具体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减税免税及退税、税务票证、纳税检查和税务稽查、纳税评估、纳税服务、纳税档案资料等的管理。

▶▶▶ (三) 税务计划管理

税务计划管理主要包括税务计划管理、税务重点税源管理、税务会计管理、税务统计管理。

▶▶▶ (四) 税务行政管理

税务行政管理,又称税务组织管理,是对税务机关内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进行的管理。税务行政管理具体包括税务机构的设置管理、征收机关的组织与分工管理、税务工作的程序管理、税务人员的组织建设与思想建设管理、对税务人员的监督与考核管理、税务行政处罚管理、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管理、税务行政赔偿管理。

[案例 1-1]

美国最早开始收税是 1634 年,南北战争时期南方政府和北方政府都曾利用个人所得税获取税收收入支付战争开销。内战结束后,政府开支减少,征税的有关法令被废除,百姓也就不用纳税了。可惜好景不长,1894 年美国联邦政府在财政压力下,又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反对征税的百姓亦不示弱,很快把官司打到了美国最高法院,其根据是美国基



本法明确不按人口比例征税或在公民投票同意征税之前，政府没有权利让百姓纳税。最高法院的法官们通过讨论，认为征税的确不符合美国基本宪法，必须予以废除，反对税务派大获全胜。最高法院的裁决无疑是给政府财政政策的当头一棒。直到 1913 年美国国会正式通过第 16 条基本宪法修改法案，正式肯定联邦政府有权对美国公民征收个人所得税，美国才得以正式立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请问：

- (1) 怎样理解税务与法律的关系？
- (2) 案例折射出税务管理应坚持什么原则？

四、税收征管模式

税收征管模式是税收征管过程中，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组织机构、税收征管形式和税收征管方法等方面所采取的规范形式和结合方式，其表现形式是税务征收、管理、检查，即征、管、查的组合形式。

一般而言，税收征管模式要解决以下两方面的问题：（1）税收的征管活动中税务部门与纳税人之间的分工与协作；明确界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2）税务部门内部的分工与协作。

中国曾经采用过的“征管查一体化模式”和“征管查分离模式”有一个共同的弊端，那就是“保姆式”的税收征管：税务部门包揽税收征管中所有的事务（其中包括有些应由纳税人承担的事务），纳税人处于一种被动应付状况。“征管查一体化模式”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税务部门内部缺乏必要的分工，权力过于集中，没有监督制约机制，专管员工作负担过重，难以做好征管工作。“征管查分离模式”虽然强调了税务部门的内部分工与制约，但由于征管人员的权威和素质均未发生变化，加上内部分工不明确、不合理，又出现了工作上职责不分和人员紧缺等新问题。

经过 2006 年全国税源管理工作会议大讨论和统一定调，2013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在原“34 字”税收征管模式基础上，适时提出了“以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为前提，以促进税法遵从为目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依托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方式，优化服务，加强评估，集约稽查，依法征收”的现代税收征管新模式。

在税源管理方面，坚持属地原则，实施分类管理，在按行政区划实行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纳税户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性质、行业、经营特点、企业存续时间和纳税信用等级等要素以及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别企业的特点，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管理，即税源专业化管理。

五、税务管理的发展趋势

从税务管理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税务管理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推进，税务管理的基本内涵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主要包括现代税务管理理念、税务管理现代化的内涵和税务

管理现代化的目标等。

▶▶▶ (一) 现代税务管理理念

现代税务管理理念主要包括：税收信赖合作主义理念、税务管理活动社会化理念、缺口管理理念和税务风险管理理念。

▶▶▶ (二) 税务管理现代化

税务管理现代化的重要内涵就是实现税务管理体系的现代化。

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管理现代化的六大目标：完备规范的税法体系、成熟定型的税制体系、优质便捷的服务体系、科学严密的征管体系、稳固强大的信息体系、高效清廉的组织体系。

以纳税人自主申报制度为基础和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是税务管理现代化最重要的两大特征。

第二节 税务管理体制

一、税务管理体制概述

▶▶▶ (一) 税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务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务管理权限的一种制度，是税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管理权限包括税务立法权和税务管理权两个方面。

1. 税务立法权

税务立法权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赋予税务法律效力时所具有的权力。税务立法权包括税法制定权、审议权、表决权和公布权。

2. 税务管理权

税务管理权是指贯彻执行税法所拥有的权限，它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权力，属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税务管理权包括税种的开征与停征权、税法的解释权、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权、减免税的审批权等。

▶▶▶ (二) 分税制下的税务管理体制

1. 分税制的概念

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



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不仅是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同时也是税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实行分税制,有利于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 分税制的内容

(1)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国防、外交、武警、国家重点建设、中央国家机关经费以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地方政府主要承担地区政权机关经费及本地区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所需支出。

(2) 合理划分税种,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将国家开征的全部税种划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适合地方征管、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的税种划为地方税。

(3) 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为了保证分税制的顺利实施,我国将原来的一套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机构,国家税务局隶属中央政府,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管;地方税务局隶属于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地方税的征管。

二、我国税务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划分

▶▶▶ (一) 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

为了适应分税制改革的要求,保证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收入,国家按税种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的征管工作,从而形成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相对独立的税务管理组织体系。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税务管理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代表国家发挥税务管理的职能。国家税务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属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设国家税务局;各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在下属县(市)、自治县(旗)设国家税务局(分局)。与国家税务局相对应的是地方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地方税务局,归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属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设地方税务局;各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在下属县(市)、自治县(旗)设地方税务局(分局)。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局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从1998年起省以下地方税务局也实行垂直管理。

▶▶▶ (二) 税务征收范围的划分(2016年修改)

1. 国税、地税系统征收范围的划分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规定,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有着不同的征收范围,具体划分见表1-1。



表 1-1 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征收范围划分

税种	国家税务局征收范围	地方税务局征收范围
增值税、消费税	增值税、消费税（进口产品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负责代征）、营改增的增值税（除二手房交易外）	
企业所得税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002—2008 年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其余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铁道、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其余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资源税	其余
印花税	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其余
个人所得税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目前暂免征收）	其余
其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国产部分）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等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其中进口产品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负责代征），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2002—2008 年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目前暂免征收），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营改增的增值税（除二手房交易外）。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的项目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等。其中，少数地区的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工作还没有从财政部门移交地方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只设立国家税务局，征管税务系统负责的所有项目，但是暂不征收消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烟叶税。

2.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的税种项目

关税、船舶吨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进口部分）、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